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他字第151號

原 告 林泯熏  
李昊恩  
被 告 德盛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程子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零陸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二分之一。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定有明文。次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第1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本件係原告對被告提起請求給付工資等之訴，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原告得暫免徵收裁判費之二分之一，而該事件經本院113年度勞簡字第69號判決，其訴訟費用應由被告負擔確定。
- 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8萬6,69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090元，原告已繳納裁判費用1,030元，其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為2,060元應由被告向本院繳納之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本案判

01 決確定之翌日（114年7月8日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  
02 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03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 
05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

07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宣如